（上接B646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6.91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为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701街区工业用地新建生物药品产业化基地项目规划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前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是公司资金需求的必要储备，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良志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8号楼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8.75%，北京协和医药科技开发总公司持股0.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1,270.81	188,734.93
净利润	15,914.69	-32,5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00.26	489.14
项目		
资产总额	282,176.84	243,436.72
负债总额	472,683.07	451,180.07
资产净额	-190,504.23	-207,743.36
是否经审计	以上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包含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担保对象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的另一少数股东为北京协和医药科技开发总公司，系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存在实际困难。基于业务操作便利考虑及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相关担保拟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北京协和医药科技开发总公司不需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6.91亿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1.9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中的外资股东已退出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为使公司登记的公司类型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制品、疫苗的研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加后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制品、疫苗的研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9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至4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名。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变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制品、疫苗的研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制品、疫苗的研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633,71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4,633,71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他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他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股份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发布收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发布收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之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股东自有权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但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进行登记。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股东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开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其间新增或减少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拟减持股份的，应当在其减持股份的第一个交易日提前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拟减持的数量、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减持原因、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不存在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一）项、第（一百二）项、第（一百三）项、第（一百四）项、第（一百五）项、第（一百六）项、第（一百七）项、第（一百八）项、第（一百九）项、第（一百十）项、第（一百十一）项、第（一百十二）项、第（一百十三）项、第（一百十四）项、第（一百十五）项、第（一百十六）项、第（一百十七）项、第（一百十八）项、第（一百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项、第（一百三十九）项、第（一百四十）项、第（一百四十一）项、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百四十三）项、第（一百四十四）项、第（一百四十五）项、第（一百四十六）项、第（一百四十七）项、第（一百四十八）项、第（一百四十九）项、第（一百五十）项、第（一百五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二）项、第（一百五十三）项、第（一百五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项、第（一百五十六）项、第（一百五十七）项、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一百五十九）项、第（一百六十）项、第（一百六十一）项、第（一百六十二）项、第（一百六十三）项、第（一百六十四）项、第（一百六十五）项、第（一百六十六）项、第（一百六十七）项、第（一百六十八）项、第（一百六十九）项、第（一百七十）项、第（一百七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二）项、第（一百七十三）项、第（一百七十四）项、第（一百七十五）项、第（一百七十六）项、第（一百七十七）项、第（一百七十八）项、第（一百七十九）项、第（一百八十）项、第（一百八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二）项、第（一百八十三）项、第（一百八十四）项、第（一百八十五）项、第（一百八十六）项、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一百八十八）项、第（一百八十九）项、第（一百九十）项、第（一百九十一）项、第（一百九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三）项、第（一百九十四）项、第（一百九十五）项、第（一百九十六）项、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一百九十八）项、第（一百九十九）项、第（二百）项、第（二百一）项、第（二百二）项、第（二百三）项、第（二百四）项、第（二百五）项、第（二百六）项、第（二百七）项、第（二百八）项、第（二百九）项、第（二百十）项、第（二百十一）项、第（二百十二）项、第（二百十三）项、第（二百十四）项、第（二百十五）项、第（二百十六）项、第（二百十七）项、第（二百十八）项、第（二百十九）项、第（二百二十）项、第（二百二十一）项、第（二百二十二）项、第（二百二十三）项、第（二百二十四）项、第（二百二十五）项、第（二百二十六）项、第（二百二十七）项、第（二百二十八）项、第（二百二十九）项、第（二百三十）项、第（二百三十一）项、第（二百三十二）项、第（二百三十三）项、第（二百三十四）项、第（二百三十五）项、第（二百三十六）项、第（二百三十七）项、第（二百三十八）项、第（二百三十九）项、第（二百四十）项、第（二百四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项、第（二百四十三）项、第（二百四十四）项、第（二百四十五）项、第（二百四十六）项、第（二百四十七）项、第（二百四十八）项、第（二百四十九）项、第（二百五十）项、第（二百五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二）项、第（二百五十三）项、第（二百五十四）项、第（二百五十五）项、第（二百五十六）项、第（二百五十七）项、第（二百五十八）项、第（二百五十九）项、第（二百六十）项、第（二百六十一）项、第（二百六十二）项、第（二百六十三）项、第（二百六十四）项、第（二百六十五）项、第（二百六十六）项、第（二百六十七）项、第（二百六十八）项、第（二百六十九）项、第（二百七十）项、第（二百七十一）项、第（二百七十二）项、第（二百七十三）项、第（二百七十四）项、第（二百七十五）项、第（二百七十六）项、第（二百七十七）项、第（二百七十八）项、第（二百七十九）项、第（二百八十）项、第（二百八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二）项、第（二百八十三）项、第（二百八十四）项、第（二百八十五）项、第（二百八十六）项、第（二百八十七）项、第（二百八十八）项、第（二百八十九）项、第（二百九十）项、第（二百九十一）项、第（二百九十二）项、第（二百九十三）项、第（二百九十四）项、第（二百九十五）项、第（二百九十六）项、第（二百九十七）项、第（二百九十八）项、第（二百九十九）项、第（三百）项、第（三百一）项、第（三百二）项、第（三百三）项、第（三百四）项、第（三百五）项、第（三百六）项、第（三百七）项、第（三百八）项、第（三百九）项、第（三百十）项、第（三百十一）项、第（三百十二）项、第（三百十三）项、第（三百十四）项、第（三百十五）项、第（三百十六）项、第（三百十七）项、第（三百十八）项、第（三百十九）项、第（四百）项、第（四百一）项、第（四百二）项、第（四百三）项、第（四百四）项、第（四百五）项、第（四百六）项、第（四百七）项、第（四百八）项、第（四百九）项、第（五百）项、第（五百一）项、第（五百二）项、第（五百三）项、第（五百四）项、第（五百五）项、第（五百六）项、第（五百七）项、第（五百八）项、第（五百九）项、第（六百）项、第（六百一）项、第（六百二）项、第（六百三）项、第（六百四）项、第（六百五）项、第（六百六）项、第（六百七）项、第（六百八）项、第（六百九）项、第（七百）项、第（七百一）项、第（七百二）项、第（七百三）项、第（七百四）项、第（七百五）项、第（七百六）项、第（七百七）项、第（七百八）项、第（七百九）项、第（八百）项、第（八百一）项、第（八百二）项、第（八百三）项、第（八百四）项、第（八百五）项、第（八百六）项、第（八百七）项、第（八百八）项、第（八百九）项、第（九百）项、第（九百一）项、第（九百二）项、第（九百三）项、第（九百四）项、第（九百五）项、第（九百六）项、第（九百七）项、第（九百八）项、第（九百九）项、第（一千）项、第（一千一）项、第（一千二）项、第（一千三）项、第（一千四）项、第（一千五）项、第（一千六）项、第（一千七）项、第（一千八）项、第（一千九）项、第（二千）项、第（二千一）项、第（二千二）项、第（二千三）项、第（二千四）项、第（二千五）项、第（二千六）项、第（二千七）项、第（二千八）项、第（二千九）项、第（三千）项、第（三千一）项、第（三千二）项、第（三千三）项、第（三千四）项、第（三千五）项、第（三千六）项、第（三千七）项、第（三千八）项、第（三千九）项、第（四千）项、第（四千一）项、第（四千二）项、第（四千三）项、第（四千四）项、第（四千五）项、第（四千六）项、第（四千七）项、第（四千八）项、第（四千九）项、第（五千）项、第（五千一）项、第（五千二）项、第（五千三）项、第（五千四）项、第（五千五）项、第（五千六）项、第（五千七）项、第（五千八）项、第（五千九）项、第（六千）项、第（六千一）项、第（六千二）项、第（六千三）项、第（六千四）项、第（六千五）项、第（六千六）项、第（六千七）项、第（六千八）项、第（六千九）项、第（七千）项、第（七千一）项、第（七千二）项、第（七千三）项、第（七千四）项、第（七千五）项、第（七千六）项、第（七千七）项、第（七千八）项、第（七千九）项、第（八千）项、第（八千一）项、第（八千二）项、第（八千三）项、第（八千四）项、第（八千五）项、第（八千六）项、第（八千七）项、第（八千八）项、第（八千九）项、第（九千）项、第（九千一）项、第（九千二）项、第（九千三）项、第（九千四）项、第（九千五）项、第（九千六）项、第（九千七）项、第（九千八）项、第（九千九）项、第（一万）项、第（一万一）项、第（一万二）项、第（一万三）项、第（一万四）项、第（一万五）项、第（一万六）项、第（一万七）项、第（一万八）项、第（一万九）项、第（二万）项、第（二万一）项、第（二万二）项、第（二万三）项、第（二万四）项、第（二万五）项、第（二万六）项、第（二万七）项、第（二万八）项、第（二万九）项、第（三万）项、第（三万一）项、第（三万二）项、第（三万三）项、第（三万四）项、第（三万五）项、第（三万六）项、第（三万七）项、第（三万八）项、第（三万九）项、第（四万）项、第（四万一）项、第（四万二）项、第（四万三）项、第（四万四）项、第（四万五）项、第（四万六）项、第（四万七）项、第（四万八）项、第（四万九）项、第（五万）项、第（五万一）项、第（五万二）项、第（五万三）项、第（五万四）项、第（五万五）项、第（五万六）项、第（五万七）项、第（五万八）项、第（五万九）项、第（六万）项、第（六万一）项、第（六万二）项、第（六万三）项、第（六万四）项、第（六万五）项、第（六万六）项、第（六万七）项、第（六万八）项、第（六万九）项、第（七万）项、第（七万一）项、第（七万二）项、第（七万三）项、第（七万四）项、第（七万五）项、第（七万六）项、第（七万七）项、第（七万八）项、第（七万九）项、第（八万）项、第（八万一）项、第（八万二）项、第（八万三）项、第（八万四）项、第（八万五）项、第（八万六）项、第（八万七）项、第（八万八）项、第（八万九）项、第（九万）项、第（九万一）项、第（九万二）项、第（九万三）项、第（九万四）项、第（九万五）项、第（九万六）项、第（九万七）项、第（九万八）项、第（九万九）项、第（十万）项、第（十万一）项、第（十万二）项、第（十万三）项、第（十万四）项、第（十万五）项、第（十万六）项、第（十万七）项、第（十万八）项、第（十万九）项、第（二十万）项、第（二十万一）项、第（二十万二）项、第（二十万三）项、第（二十万四）项、第（二十万五）项、第（二十万六）项、第（二十万七）项、第（二十万八）项、第（二十万九）项、第（三十万）项、第（三十万一）项、第（三十万二）项、第（三十万三）项、第（三十万四）项、第（三十万五）项、第（三十万六）项、第（三十万七）项、第（三十万八）项、第（三十万九）项、第（四十万）项、第（四十万一）项、第（四十万二）项、第（四十万三）项、第（四十万四）项、第（四十万五）项、第（四十万六）项、第（四十万七）项、第（四十万八）项、第（四十万九）项、第（五十万）项、第（五十万一）项、第（五十万二）项、第（五十万三）项、第（五十万四）项、第（五十万五）项、第（五十万六）项、第（五十万七）项、第（五十万八）项、第（五十万九）项、第（六十万）项、第（六十万一）项、第（六十万二）项、第（六十万三）项、第（六十万四）项、第（六十万五）项、第（六十万六）项、第（六十万七）项、第（六十万八）项、第（六十万九）项、第（七十万）项、第（七十万一）项、第（七十万二）项、第（七十万三）项、第（七十万四）项、第（七十万五）项、第（七十万六）项、第（七十万七）项、第（七十万八）项、第（七十万九）项、第（八十万）项、第（八十万一）项、第（八十万二）项、第（八十万三）项、第（八十万四）项、第（八十万五）项、第（八十万六）项、第（八十万七）项、第（八十万八）项、第（八十万九）项、第（九十万）项、第（九十万一）项、第（九十万二）项、第（九十万三）项、第（九十万四）项、第（九十万五）项、第（九十万六）项、第（九十万七）项、第（九十万八）项、第（九十万九）项、第（一百万）项、第（一百万一）项、第（一百万二）项、第（一百万三）项、第（一百万四）项、第（一百万五）项、第（一百万六）项、第（一百万七）项、第（一百万八）项、第（一百万九）项、第（二百万）项、第（二百万一）项、第（二百万二）项、第（二百万三）项、第（二百万四）项、第（二百万五）项、第（二百万六）项、第（二百万七）项、第（二百万八）项、第（二百万九）项、第（三百万）项、第（三百万一）项、第（三百万二）项、第（三百万三）项、第（三百万四）项、第（三百万五）项、第（三百万六）项、第（三百万七）项、第（三百万八）项、第（三百万九）项、第（四百万）项、第（四百万一）项、第（四百万二）项、第（四百万三）项、第（四百万四）项、第（四百万五）项、第（四百万六）项、第（四百万七）项、第（四百万八）项、第（四百万九）项、第（五百万）项、第（五百万一）项、第（五百万二）项、第（五百万三）项、第（五百万四）项、第（五百万五）项、第（五百万六）项、第（五百万七）项、第（五百万八）项、第（五百万九）项、第（六百万）项、第（六百万一）项、第（六百万二）项、第（六百万三）项、第（六百万四）项、第（六百万五）项、第（六百万六）项、第（六百万七）项、第（六百万八）项、第（六百万九）项、第（七百万）项、第（七百万一）项、第（七百万二）项、第（七百万三）项、第（七百万四）项、第（七百万五）项、第（七百万六）项、第（七百万七）项、第（七百万八）项、第（七百万九）项、第（八百万）项、第（八百万一）项、第（八百万二）项、第（八百万三）项、第（八百万四）项、第（八百万五）项、第（八百万六）项、第（八百万七）项、第（八百万八）项、第（八百万九）项、第（九百万）项、第（九百万一）项、第（九百万二）项、第（九百万三）项、第（九百万四）项、第（九百万五）项、第（九百万六）项、第（九百万七）项、第（九百万八）项、第（九百万九）项、第（一千万）项、第（一千万一）项、第（一千万二）项、第（一千万三）项、第（一千万四）项、第（一千万五）项、第（一千万六）项、第（一千万七）项、第（一千万八）项、第（一千万九）项、第（二千万）项、第（二千万一）项、第（二千万二）项、第（二千万三）项、第（二千万四）项、第（二千万五）项、第（二千万六）项、第（二千万七）项、第（二千万八）项、第（二千万九）项、第（三千万）项、第（三千万一）项、第（三千万二）项、第（三千万三）项、第（三千万四）项、第（三千万五）项、第（三千万六）项、第（三千万七）项、第（三千万八）项、第（三千万九）项、第（四千万）项、第（四千万一）项、第（四千万二）项、第（四千万三）项、第（四千万四）项、第（四千万五）项、第（四千万六）项、第（四千万七）项、第（四千万八）项、第（四千万九）项、第（五千万）项、第（五千万一）项、第（五千万二）项、第（五千万三）项、第（五千万四）项、第（五千万五）项、第（五千万六）项、第（五千万七）项、第（五千万八）项、第（五千万九）项、第（六千万）项、第（六千万一）项、第（六千万二）项、第（六千万三）项、第（六千万四）项、第（六千万五）项、第（六千万六）项、第（六千万七）项、第（六千万八）项、第（六千万九）项、第（七千万）项、第（七千万一）项、第（七千万二）项、第（七千万三）项、第（七千万四）项、第（七千万五）项、第（七千万六）项、第（七千万七）项、第（七千万八）项、第（七千万九）项、第（八千万）项、第（八千万一）项、第（八千万二）项、第（八千万三）项、第（八千万四）项、第（八千万五）项、第（八千万六）项、第（八千万七）项、第（八千万八）项、第（八千万九）项、第（九千万）项、第（九千万一）项、第（九千万二）项、第（九千万三）项、第（九千万四）项、第（九千万五）项、第（九千万六）项、第（九千万七）项、第（九千万八）项、第（九千万九）项、第（一亿）项、第（一亿一）项、第（一亿二）项、第（一亿三）项、第（一亿四）项、第（一亿五）项、第（一亿六）项、第（一亿七）项、第（一亿八）项、第（一亿九）项、第（二亿）项、第（二亿一）项、第（二亿二）项、第（二亿三）项、第（二亿四）项、第（二亿五）项、第（二亿六）项、第（二亿七）项、第（二亿八）项、第（二亿九）项、第（三亿）项、第（三亿一）项、第（三亿二）项、第（三亿三）项、第（三亿四）项、第（三亿五）项、第（三亿六）项、第（三亿七）项、第（三亿八）项、第（三亿九）项、第（四亿）项、第（四亿一）项、第（四亿二）项、第（四亿三）项、第（四亿四）项、第（四亿五）项、第（四亿六）项、第（四亿七）项、第（四亿八）项、第（四亿九）项、第（五亿）项、第（五亿一）项、第（五亿二）项、第（五亿三）项、第（五亿四）项、第（五亿五）项、第（五亿六）项、第（五亿七）项、第（五亿八）项、第（五亿九）项、第（六亿）项、第（六亿一）项、第（六亿二）项、第（六亿三）项、第（六亿四）项、第（六亿五）项、第（六亿六）项、第（六亿七）项、第（六亿八）项、第（六亿九）项、第（七亿）项、第（七亿一）项、第（七亿二）项、第（七亿三）项、第（七亿四）项、第（七亿五）项、第（七亿六）项、第（七亿七）项、第（七亿八）项、第（七亿九）项、第（八亿）项、第（八亿一）项、第（八亿二）项、第（八亿三）项、第（八亿四）项、第（八亿五）项、第（八亿六）项、第（八亿七）项、第（八亿八）项、第（八亿九）项、第（九亿）项、第（九亿一）项、第（九亿二）项、第（九亿三）项、第（九亿四）项、第（九亿五）项、第（九亿六）项、第（九亿七）项、第（九亿八）项、第（九亿九）项、第（十亿）项、第（十亿一）项、第（十亿二）项、第（十亿三）项、第（十亿四）项、第（十亿五）项、第（十亿六）项、第（十亿七）项、第（十亿八）项、第（十亿九）项、第（二十亿）项、第（二十亿一）项、第（二十亿二）项、第（二十亿三）项、第（二十亿四）项、第（二十亿五）项、第（二十亿六）项、第（二十亿七）项、第（二十亿八）项、第（二十亿九）项、第（三十亿）项、第（三十亿一）项、第（三十亿二）项、第（三十亿三）项、第（三十亿四）项、第（三十亿五）项、第（三十亿六）项、第（三十亿七）项、第（三十亿八）项、第（三十亿九）项、第（四十亿）项、第（四十亿一）项、第（四十亿二）项、第（四十亿三）项、第（四十亿四）项、第（四十亿五）项、第（四十亿六）项、第（四十亿七）项、第（四十亿八）项、第（四十亿九）项、第（五十亿）项、第（五十亿一）项、第（五十亿二）项、第（五十亿三）项、第（五十亿四）项、第（五十亿五）项、第（五十亿六）项、第（五十亿七）项、第（五十亿八）项、第（五十亿九）项、第（六十亿）项、第（六十亿一）项、第（六十亿二）项、第（六十亿三）项、第（六十亿四）项、第（六十亿五）项、第（六十亿六）项、第（六十亿七）项、第（六十亿八）项、第（六十亿九）项、第（七十亿）项、第（七十亿一）项、第（七十亿二）项、第（七十亿三）项、第（七十亿四）项、第（七十亿五）项、第（七十亿六）项、第（七十亿七）项、第（七十亿八）项、第（七十亿九）项、第（八十亿）项、第（八十亿一）项、第（八十亿二）项、第（八十亿三）项、第（八十亿四）项、第（八十亿五）项、第（八十亿六）项、第（八十亿七）项、第（八十亿八）项、第（八十亿九）项、第（九十亿）项、第（九十亿一）项、第（九十亿二）项、第（九十亿三）项、第（九十亿四）项、第（九十亿五）项、第（九十亿六）项、第（九十亿七）项、第（九十亿八）项、第（九十亿九）项、第（一百亿）项、第（一百亿一）项、第（一百亿二）项、第（一百亿三）项、第（一百亿四）项、第（一百亿五）项、第（一百亿六）项、第（一百亿七）项、第（一百亿八）项、第（一百亿九）项、第（二百亿）项、第（二百亿一）项、第（二百亿二）项、第（二百亿三）项、第（二百亿四）项、第（二百亿五）项、第（二百亿六）项、第（二百亿七）项、第（二百亿八）项、第（二百亿九）项、第（三百亿）项、第（三百亿一）项、第（三百亿二）项、第（三百亿三）项、第（三百亿四）项、第（三百亿五）项、第（三百亿六）项、第（三百亿七）项、第（三百亿八）项、第（三百亿九）项、第（四百亿）项、第（四百亿一）项、第（四百亿二）项、第（四百亿三）项、第（四百亿四）项、第（四百亿五）项、第（四百亿六）项、第（四百亿七）项、第（四百亿八）项、第（四百亿九）项、第（五百亿）项、第（五百亿一）项、第（五百亿二）项、第（五百亿三）项、第（五百